五、承诺函

中江县中医医院：

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，根据比选文件要求，现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：

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。

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
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4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5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。

6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、诚信经营、公平竞争；不与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，进行质疑和投诉；尊重和接受采购人的采购要求，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。

三、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要求。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、服务、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、有效的、合法的。

四、我方的比选响应文件在开启之日起30日内有效，如成交，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。

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，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